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謹鶴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92號第二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1項即明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前就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小字第1638號小額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以114年度小上字第92號第二審裁定上訴駁回，為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定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得抗告。是抗告人對於上開第二審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佳純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